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御溱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御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御溱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徒手毀損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毀損財物之價值；衡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簡煜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3835號

17 被 告 賴御溱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19 號

20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賴御溱與劉陳月梅因故發生爭執，詎賴御溱竟基於毀棄損壞  
26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下午1時40分許，在劉陳月梅  
27 之住處（詳卷），徒手將劉陳月梅所有停放於住處門口之車  
2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致上開車輛車身刮  
29 損、右拉桿損壞而喪失美觀及煞車功能，足生損害於劉陳月  
30 梅。

31 二、案經劉陳月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御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陳月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維修估價單、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